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識別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人事代碼	分機/手機
		範例：Mei-Yu Wang 請以「正楷」填寫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請至出納組繳交製卡費 200 元，憑繳費收據至人資處申請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換發 (請至出納組繳交製卡費 200 元，憑繳費收據至人資處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姓名 (請至出納組繳交製卡費 200 元，憑繳費收據至人資處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人事編號 A；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人事編號 E；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人員 (人事編號 F；請至出納組繳交製卡費 200 元，憑繳費收據至人資處申請製作) 1. 計畫名稱： 2. 聘任期間： 3. 上班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日班，時段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晚班，時段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時段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 請提供 背景白色大頭照電子檔 (格式：JPG 檔、檔案小於 5MB、解析度至少 300dpi) 及 英文姓名 (格式：Mei-Yu Wang) mail 至 happiness52093@must.edu.tw 信箱。 2.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辦理識別證申請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 (識別類：C○○一辨識個人者、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五—學校紀錄。)，於提出申請至完成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專案計畫專任人員識別證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受聘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各計畫負責之業管單位。			
流程關卡	簽核單位		核章	
1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2	單位主管/二級		年 月 日	
3	單位主管/一級		年 月 日	
4	人力資源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年 月 日	

備註：離職時請繳回識別證。